

附表：

	交貨日	付款日	申請適用 投資抵減 之當年度	最高抵減稅額 (二擇一)	說 明
例1	111年 12月 1日	112年 1月 31日	111年度	①111年度抵減應納稅額15萬元(300萬元×5%) ②111至113年度抵減應納稅額合計9萬元(300萬元×3%)	以「交貨年度」111年度依修正後規定認定為投資抵減當年度，申請適用投資抵減。
例2	111年 1月 15日	110年 12月 1日	110年度	①110年度抵減應納稅額15萬元 ②110至112年度抵減應納稅額合計9萬元	已以「付款年度」110年度依修正前規定認定為投資抵減當年度，申請適用投資抵減，故不得重複以「交貨年度」111年度申請適用。
例3	110年 12月 1日	111年 2月 1日	111年度	①111年度抵減應納稅額15萬元 ②111至113年度抵減應納稅額合計9萬元	無法以「交貨年度」110年度依修正前規定認定為投資抵減當年度，申請適用投資抵減，故以「付款年度」111年度認定為投資抵減當年度。